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權意向

本公告乃由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

本公司獲Las Vegas Sands Corp. (「LVS」，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的權益)告知，其擬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已促使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 (II)」，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購股交易(「購股交易」)，據此，VVDI (II)將支付最多1,951,325,000港元(「融資金額」)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購股交易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20港元計算，融資金額相等於約96,600,247股股份的總價格，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預期將於結算購股交易後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及讀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